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罗元清、任德慧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